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协议转让概述

2019 年 12 月 19 日，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雪人股份”）控股股东林汝捷与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将其持有的雪人股份无限售流通股份 33,703,7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%）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9）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

2019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确认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办理完毕。本次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过户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

三、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不变，交易双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林汝捷	180,332,200	26.75%	146,628,500	21.75%
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0	0%	33,703,700	5%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林汝捷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33,703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%，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6 日